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公司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公司報告期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1-3月份)的關聯交易。
  - (i) 購銷商品、提供和接受勞務的關聯交易
  - (ii) 關聯租賃情況
  - (iii)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 (iv) 偶發性關聯交易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有關認購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之對外投資、與Anwita Biosciences, Inc.簽署協議暨關聯交易<sup>(11)</sup>。
4. 審議及批准與關聯方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簽署《聯合用藥臨床研究合作協議》<sup>(11)</sup>。
5. 逐項審議及批准追認關聯交易<sup>(11)</sup>。
  - (i) 從關聯方深圳市前海和弘投資有限公司借款
  - (ii) 與關聯方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簽署《關於PD-1抗體JS001與JAB-3068聯合用藥的合作協議》

####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聯繫方式，以及補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sup>(12)</sup>。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7月3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7日（星期六）至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回執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9.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10.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1. 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有關相關交易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12.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3.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致內資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另行登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網站 (<http://www.neeq.com.cn>)。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